

# 107 年度中央各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 考核委員建議意見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壹、嘉勉意見

-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對於消保法有關定型化契約、特種交易及消費資訊規定具有補強落實之效果。尤其是積極處理預售屋、瓦斯安全器材、薦證不實廣告等不公平交易行為，讓消費公平得以實現，績效良好。
- 二、報告書提供量化統計及分析資料，清楚明瞭，且對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預售屋、汽車、兒童圖書及教學軟體等不實廣告之查處，以及對嬰兒奶粉、中秋月餅及今年發生之衛生紙、春節民生物價等民生必需品之價格調整調查，所涉查處範圍廣泛且與民生所需息息相關，維護消費者公平交易之權益，值得肯定。
- 三、感謝公平會對於消費者保護業務之支持與協助，配合本處辦理「2018 世界消費者日主題『促進數位市場公平』」記者會，積極查處網路行銷涉及違反公平交易行為，共同維護消費者數位交易之權益。
- 四、主動積極推動公平交易法等法令工作，間接確保消費者的消費公平權益甚大，且素質高，對執行消費者保護業務體認敏捷，表現優異，值得肯定。

### 貳、建議意見

- 一、為落實公平交易法第 1 條維護消費者利益之立法目的，建議將公平交易法與消保法密切結合，並從消費者立場去研擬及檢討相關政策及法令，進行公平教育宣導時能將消保法概念納入其中以有效保障消費者權益。
- 二、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遲來的公平不是公平。貴會具有調查權

及裁罰權，對於涉及可能重大影響消費者權益之事件，調查與否均對市場具有一定的影響力，建議及早或適時介入調查，尤其是平穩物價工作，因為只要公平會有動作，不管結果成不成案，均會產生一定之效果。

- 三、公平交易法對不公平競爭之違規廣告分工，雖已與其他部會協商訂定分工原則，但仍有少數個案因彼此認知而常以公文往返方式協商，致問題難以解決，建議能持續針對攸關民生、經常違法之虞之產業或廣告類型之相關業者，加強查處建議且基於政府行政一體，類似案件應以會議協商後儘速處理。
- 四、部分調查案件結果，雖屬依事實調查結果之發布，但與民眾認知仍有落差時，建議將資訊更清楚揭露，以解民惑。
- 五、罰鍰金額除依公平法規定外，並應依行政罰法規定計入不法利得部分，以達實際嚇阻效果。
- 六、有關不動產不實廣告，105年及106年公平會辦理2場及受邀參加7場研討會，以宣導相關法規及案例。但從不動產不實廣告處分案例顯示，不少是針對不動產的內容與用途作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的表示，影響消費者權益。請除持續加強查處及提高宣導場次外，評估與內政部等不動產相關主管機關合作，強化宣導不實廣告態樣之可行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七、另內政部刻正針對建築物耐震能力之評估補強制度及相關法令進行研究，請密切注意內政部相關後續研議情形，以利貴會日後對於不動產耐震廣告之後續監督與輔導。
- 八、在消保法與公平法規範下，可以更加確保消費公平的實現，建議除應對所屬員工加強消保法之教育宣導工作外，並應開設消保法專班培訓消保種子人員，俾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